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94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20

貳、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1、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應日系	陳○韜	小過 2 次	詳如獎懲記錄表暨系上會議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針對薪水遲發的實習單位，建議 111 學年度先暫緩分發學生，經觀察並評估後續發展，未來另行重啟。

3、目前已有實習單位(舊振南)因疫情關係提前終止實習生，而該單位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學生資遣費，學生共計 4 位已轉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在此重申依據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77 次會議決議，實習單位提前終止實習生，須依法給予資遣費，否則將暫緩與學校實習合作三年。

4、本學期校園徵才(實習媒合)活動謹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上午 10:00~16:00 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舉行，當日參與實習單位數共計 127 家，與會來賓人數計 341 人，參加面試學生數約 1067 人，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5、依據本校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海外研修/實習疫情影響討論會議」建議，新加坡與澳門實習於今年 4 月底前再做前往實習與否之決策，並依屆時外交部旅遊警示公告、教育部指示調整。目前甄選流程進行中，報名至 3 月 22 日，再安排後續面試。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為消弭各界對於實習生身分認定模糊，及學生對於校外實習期程之疑慮，擬將第十點進行修正。

- 2、該要點經由 111 年 3 月 1 日外部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修正。
- 3、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議程資料(P7~P10)。
- 4、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二：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本合約書經由 111 年 3 月 1 日外部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修正。
- 2、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 3、修正通過後合約書適用於 111 年 7 月實習生。

決 議：

提案三：旅館系四技 3A 實習生林○宜(學號 40811004)懲處案（大過一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系)

說 明：

- 1、林生原實習單位為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目前已轉至台南遠東國際飯店實習。
- 2、檢附旅館系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決 議：

提案四：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El Olor 法式甜點工作室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亞茜股份有限公司(Lady_M)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品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旅運、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惠康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公司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書屋花甲 X 而立書店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決 議：

提案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學年度國際處暨研發處海外研修/實習方案是否如期出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 各國家海外姊妹校研修/實習目前甄選進度，整理如下(統計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面試 甄選	NO.	國家	研修姊妹校	錄取人數	繳交家長同意書截止日
已繳交 家長同意書	1	加拿大	漢堡學院	9	-
	2	美國	南佛羅里達大學	5	-
	3	法國	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5	-
	4	日本	文京學院大學(交換生)	2	-
	5		山口大學(交換生)	5	-
尚未繳交 家長同意書	1	法國	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交換生)	2	3 月 14 日
	2		保羅伯居斯(交換生)	2	3 月 14 日
	3	韓國	又松大學(交換生)	4	3 月 14 日
	4	泰國	曼谷大學(交換生)	1	3 月 14 日
	5		藝術大學(交換生)	今年不招收	-
	6	中國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7	大陸	南京旅遊職業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8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9	澳門	澳門旅遊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10	荷蘭	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2	3 月 16 日
	11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2	3 月 21 日
	12	杜拜	阿聯酋餐旅學院	4	3 月 21 日
	13	英國	伯明罕大學學院	錄取名額無限制 (3 月 14 日面試)	3 月 21 日
	14	義大利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錄取名額無限制 (3 月 10 日面試)	3 月 21 日
	15	澳洲	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錄取名額無限制 (3 月 11 日面試)	3 月 21 日

	16	日本	純實習單位業者 (8 家實習單位)	預計至少 24 名 (3 月 10 日面試)	3 月 21 日
--	----	----	----------------------	---------------------------	----------

*備註:交換生為免學費方案，未標示交換生皆為付費方案

- 2、目前各國姊妹校海外研修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含日本純實習)(111.03.02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 3、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及留學作法(111.03.02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3)。
- 4、111 學年度赴海外研修/實習學生錄取及休學名單(111.03.10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4)。

決 議：

案由六、有關 111 年度「學海飛颺」補助計畫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1、111 年度學海飛颺預計將申請之海外研修機構統整表格如下：

國外學費繳交情形	國家	研修學校校名
需繳學費	加拿大	漢堡學院
	英國	英國伯明翰大學學院
	杜拜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荷蘭	荷蘭海牙飯店管理學院
	義大利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澳洲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免學費	泰國	曼谷大學
	韓國	韓國又松大學(上學期海外研修+下學期台灣實習)
	日本	(1)山口大學、(2)文京學院大學

- 2、申請本計畫之學生其前三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應達 82 分以上。本校已公告之甄選簡章，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 3、申請者獲得海外研修學校錄取且確定前往之同學，應繳申請資料，國際處再依前三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名次加總之百分比，由少至多排序，決定選送生補助順序。若班排名百分比相同，又補助名額不足

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的同學為優先補助。

實例如下(以補助名額只有 3 個為例)：

系別/人員	三學期班排名	班排名總和	班級人數總合	班排名百分比	補助排序
甲系 A 生	一上第 2 名、一下第 1 名、二上第 1 名	4	132	3.03%	1
甲系 B 生	一上第 3 名、一下 3 名、二上第 3 名	9	106	8.49%	2
乙系 C 生	一上第 2 名、一下第 3 名、二上第 8 名	13	134	9.70%	3

4、該案計畫書將由國際事務處統籌撰寫，並於 3 月 31 日教育部收件截止日期前辦理申請。

決 議：

案由七、有關 111 年度「學海惜珠」補助計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相關補助資格。
- 2、本處已於 2 月 7 日公告本計畫申請資訊及資格，待符合資格之學生於 3 月 14 日截止日期前繳交相關資料後，再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協助撰寫計畫及於 3 月 31 日之前辦理申請。

決 議：

案由八、有關本校「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申請本計畫之學生應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金申請標準，且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本校已公告之甄選簡章，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6。

- 2、擬於日本實習甄選完成後，由應用日語系主任及導師提 2 計畫，於 3 月 31 日前由國際處協助共同完成提報申請。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校校外實習以 <u>全時</u> 全職工作為限，每週 <u>正常工時</u> 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 <u>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u>	十、本校校外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每週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	1、為避免實習生身分認定模糊及學生對於校外實習期程之疑慮，故修正之。 2、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符合勞基法第九條定期契約定義。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 修 正 草 案 全 文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4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2月17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第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2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第3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組成，必要時得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及律師等列席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三、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各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與制訂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辦法，小組成員為三至七人，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各系(科)學程每學期需至少召開兩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依程序呈核會議記錄於校長。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五、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系(科)學程推薦或業者自行送件，並填寫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及評估表。
 - (二)各系(科)學程派員實地訪查評核。

(三)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遴選經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推薦之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畫之校外優良實習單位。

(四)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六、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國內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

七、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二)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十、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二)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輔導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

小組會議中說明轉換單位原由並獲通過後，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及輔導表(導師)，交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四)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其實習方式後移交系務會議通過，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十二、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三、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四、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五、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七、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

總覽 公用系統 ▾ 教務處資訊系統 ▾ 學務處
學務處資訊系統->獎懲審核作業
吳岳樺 老師 您好~~

種類 懲 狀態 處理
建議人 T1046 蔡錦雀 簽核流程進度 教官 簽核
備註 送審

獎懲明細

獎懲待簽核(0) 獎懲已簽核

簽核日期期間 2022/0

審核紀錄	獎懲單號
明細	5102000000022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獎懲依據	獎懲數1	次懲數1	獎懲數2	次懲數2	地點	獎懲事由	狀態
四技應日系三A	4081B032	陳韜	2022/02/23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項第37款	小過	2		0	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陳同學離開實習單位當天未事先告知實習單位部門主管，且未依規定請假並取得實習單位之許可擅離職守。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11款及第16款，予以懲戒小過兩支。	送審

建議環境：以1024*768之螢幕
系統問題諮詢電話：07-3593111

簽核流程

流程順序	流程說明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時間
1	導師	蔡錦雀		2022/2/23 下午 05:10:5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日語系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起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副教授岳樺

出席人員：黃副教授女玲、菊川副教授秀夫、黃副教授如萍、王副教授珍妮、
前川助理教授正名、蔡助理教授錦雀

記錄：陳妍玟 助理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四技三年級 4081B032 陳●韜同學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陳生日前於涵碧樓東方餐廳實習，但因家長認為實習環境不安全，且恰逢疫情期間，反對繼續於該單位實習，並於 1/24(一)晚間陳母及家人逕赴涵碧樓，在未告知主管情況下，將陳生帶離實習單位，之後陳母更自行決定並片面告知停止陳生實習，針對此離職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涵碧樓人資部陳怡君主任針對此案提出【實習異常事件報告書】如附件三。
3. 蔡錦雀導師已進行多次實習輔導，輔導內容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
4. 陳生於實習單位不告而別的作法，已造成涵碧樓管理層極大的困擾，並影響校方與實習單位間之合作及信賴關係，建議此事應按校規處置。
5.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如附件五。

決議：

1. 陳同學離開實習單位當天未事先告知實習單位部門主管，且未依規定請假並取得實習單位之許可，擅離職守。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 11 款及第 16 款，予以懲戒小過兩支；若再發生類似情況，則依照校規嚴懲。
2. 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再提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
3. 若對以上懲處有疑慮，可提學務處學生申訴委員會審議。

實習異常事件報告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韜同學，自 111/01/17(一)於日月潭涵碧樓酒店開始實習。該生原分配之實習單位為「湖光軒中餐廳」，實習後於 01/20(四)自行前來人資部與人資主管面談，提出想轉調實習單位至西餐廳的需求，當時提出的原因如下：

- (1) 中餐廳的兩頭班時段，空班時間無法好好休息，認為工作時間太長。
- (2) 中餐的桌菜料理，扛的餐盤太重，對非本科系出身的他來說很吃力。
- (3) 同班同學(心慧、采芸、彥禎)都在西餐廳，想一起實習。

人資主管當日即安排伊韜與西餐廳主管進行面談，並經中餐廳與西餐廳主管雙方同意後，安排●韜於 01/23(日)起於西餐廳實習，安排早班的工作崗位(因該廳提供飯店的早餐，故上班時間較早)，轉單位後人資部於 01/24(一)夜間收到西餐廳同仁的訊息通知，●韜已將個人物品都搬離宿舍，請人資部協助確同學狀況。

人資部於 01/25(二)上午致電●韜手機，想確認學生是否平安並了解離宿原因，前兩通皆未接聽，第三通是該生的母親接聽電話(理由是●韜在睡覺)，母親對於公司的詢問回覆的說法如下：

- (1) 安全考量一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再起，認為外場的實習有染疫風險。孩子需要早起騎車上班，途中還經過公墓，認為非常危險而公司無法承擔發生意外的責任。
- (2) 非無故 No Show—母親一再表示上述考量已事先反應給學校，但遲遲未收到校方的回覆，才會連夜前來接孩子回家。公司方面在接孩子時，有跟「酒店門口警衛」告知是來接小孩的。

正常流程學生應該提出他們的顧慮讓主管知道，再討論如何調整工作時間或崗位，但●韜並未提出。若想提前終止實習，也應讓公司知道並依照離職流程辦理，並非直接離開。告知警衛的作法，警衛只單純認為是學生休假，家長接送返家，並不理解異常狀況的發生。

經聯繫後，●韜與其母親已於 01/26(三)上午返回酒店補辦離職手續，確定提前終止實習合作。

陳●韜不告而別的作法，已造成公司管理層極大的困擾：

- (1) 主管擔心其安危。
- (2) 現場人力安排。
- (3) 重製一月份結薪作業與報表。

註：後續的聯繫全部都是該生的母親主導，其態度強勢且不友善，更不願讓學生單獨與公司接觸。

最後，感謝 春里老師積極協助跟進後續事宜，辛苦了。

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人資部-Flora
2022/01/28

離職說明

1月24日當天上班時間為早上5點，因宿舍離飯店有段距離所以差不多在凌晨4點多出門，天色仍然昏暗、路程大多都是山路再加上路途中有一段都沒路燈又會經過一大片墳墓，又時常下雨地板濕滑，騎車到飯店的真的很危險。母親得知後就說這樣太危險不能接受，也說最近疫情狀況加劇母親不希望我在這種狀況下繼續工作。母親有多次聯絡校方及導師詢問處理方式，因沒有及時得到回應，當天晚上10點多親自開車到宿舍載我，然後告知我也要向涵碧樓請假，這是責任。到涵碧樓以後就請警衛幫忙聯絡主管告知要先請假，經警衛說已經告知好可以直接離開後我們才離開。但我們沒確認好告知過程是否完善，導致主管並沒有接收到此訊息，也造成現場人力安排困難深感抱歉。隔天1月25日接到人資部的電話並告知了詳細離職原因，最後在1月26日到飯店完成離職手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生身份及合約型態： 1. 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丙方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丙方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之勞動契約，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下簡稱勞基法)。 2. 本合約所稱之訓練包含前項學習訓練、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之要旨完全適用勞基法之勞動契約、定期契約與正常工時之約定，故新增之。
二、合約起訖及工時： 1. 合約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每日正常訓練時間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3. 乙方有使丙方在正常訓練時間以外延長工時之必要者，應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程序並經丙方同意後延長之。 4. 延長訓練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5. 丙方意願選擇補休並經乙方同意者，應依丙方延長訓練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一、合約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日實際訓練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因業務需要，在正常訓練時間以外延長工時者，經丙方同意，所屬部門主管得請其加班，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加班工資之計算標準給予加班津貼或補休。	1、原第一點遞增至第二點。 2、延長訓練時間、延長訓練時間工資與補休均爰引勞基法。
三、實習期間由乙方給予丙方具工資性質之實習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元。前段津貼依勞基法第三章工資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習期間由乙方給予丙方實習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元。前段津貼依乙方調薪與休假規定辦理，惟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	1、原第二點遞增至第三點。 2、實習津貼定義尚不明確，為符合勞基法定義，框列「具工資性質」一語，並增列「依勞基法第三章」工資相關規定辦理。

		3、休假與工資屬性不同，爰建議不予併列。
五、乙方職責： 1. 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專業之實務訓練，除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並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亦不得分派至非簽約地點實習。 4. 實習期間丙方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乙方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恪遵辦理。	四、乙方職責： 1. 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專業之實務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4. 實習期間，給予丙方比照一般職員之例休假制度，投保勞、健保及相關保險與勞基法第七章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事宜，勞、健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1、原第四點遞增至第五點。 2、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實習生安全及健康，爰列入職安法相關規範。 3、實習生既為勞基法定義之勞工，爰將實習單位容易違反之法令予以正面表列提示。
六、丙方職責： 1. 丙方在實習期間之訓練時間與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乙方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於訓練期間或合約終止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於訓練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財物、行政及管理上之一切機密文件或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甲方應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進行懲處。	五、丙方職責： 1. 在實習期間內，其訓練時間依乙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 3. 於訓練期間或合約終止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於訓練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財物、行政及管理上之一切機密文件或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甲方應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進行懲處。	1、原第五點遞增至第六點。 2、將實習生在勞基法第36、37、38條應有之權利予以框列並提示乙方遵守事項。 3、有關保密客體為何？營業秘密定義為何？還是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保護期限之保密事項？各實習單位並不一致，亦不宜由學校逕為規範。若實習單位有業務上保密需求，可以與實習生另外簽訂保密合約即可。



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全文)

學校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下稱甲方)
立約人：實習單位：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詳如附件 (以下稱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學生身份及合約型態：

1. 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丙方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丙方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之勞動契約，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下簡稱勞基法)。
2. 本合約所稱之訓練包含前項學習訓練、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二、合約起訖及工時：

1. 合約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每日正常訓練時間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3. 乙方有使丙方在正常訓練時間以外延長工時之必要者，應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程序並經丙方同意後延長之。
4. 延長訓練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5. 丙方意願選擇補休並經乙方同意者，應依丙方延長訓練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三、實習期間由乙方給予丙方具工資性質之實習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_____元。前段津貼依勞基法第三章工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甲方職責：

1. 辦理校園徵才遴選實習生活動。
2.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提供實習生考核資料。
3. 約束實習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作息規定。
4. 輔導老師不定期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連繫工作。

五、乙方職責：

1. 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專業之實務訓練，除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並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亦不得分派至非簽約地點實習。
2. 指派專人負責丙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輔導，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使丙方熟悉本行業屬性及其鼓勵發展生涯規劃。
3. 負責丙方實習期間內之生活管理及實習成績之考核。
4. 實習期間丙方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乙方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恪遵辦理。
5.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生權益，乙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建制相關規範、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事件發生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並協助啟動調查。



實習單位代號：

6.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六、丙方職責：

1. 丙方在實習期間之訓練時間與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乙方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並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及商譽，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甲方應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進行懲處。

七、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各方簽章後為之。本合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三方應配合修改之。

八、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各執一份為憑，本合約自開始訓練之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表人：

職稱：校長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07-8060505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公司地址：

電話：

丙方：如附件

系科：如附件

學號：如附件

身分證字號：如附件

出生日期：如附件

地址：如附件

電話：如附件

法定代理人：如附件

地址：如附件

電話：如附件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單位代號：

附件

丙方：

簽名或蓋章：

系科：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學生未滿 20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1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2月8日早上10:0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gwz-wasy-pzr>

會議主席：黃啟揚副主任

出席人員：林宜親教師、陳韶華教師、施瓊涓教師、李立良教師

列席人員：曾千瑜

記 錄：李姿瑩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3A學生擬轉換實習單位及獎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轉換實習單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11點第2款辦理：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輔導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轉換單位原由並獲通過後，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及輔導表(導師)，交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另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三、有關獎懲方面，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8點辦理，如附件1。
- 四、本案日3A林●宜(學號40811004)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及業者針對學生實習表現狀況紀錄，如附件2。

決 議：同意林生轉換實習單位；依實習表現狀況記大過一支，後續提送實習輔導會議及獎懲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a Google Meet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MyNKL, Google Meet Attendance List, and various extensions like 'Meet - gwz-wasy-pz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Meetings History' and 'Most recent meetings'. The 'Meetings History' section lists several meetings with their names and durations. The 'Most recent meetings' section shows a list of participants for a specific meeting, including their names, first seen times, and time in call. A modal window titled 'Meeting Participants' is open, displaying a list of attendees with their names, profile pictures, and status.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eatures a 'Buy me a coffee' button.

實習生 林邵宜 表現狀況記錄

該名實習生(林●宜以下簡稱林員)，實習前林員就在彩豐樓中餐廳兼職打工，相關工作上的熟練度具有一定的水準，單位李主任也肯定及其在工作上的表現，是有能力的一位學生，也深信能在實習期間繼續發揮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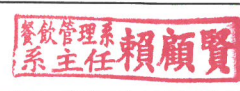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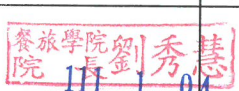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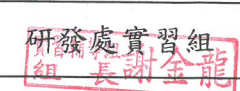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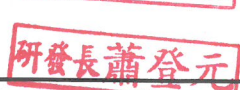
但是在實習開始後，職場表現不如預期，林員似乎在身分轉換上分寸沒有拿捏得宜，單位李主任也有私下與林員有過談話，針對與其他同仁之間的相處、工作態度上、希望調整並改進，也不斷給予學生機會期待林員會有所轉變。

但幾個月過去似乎沒有看見學生的轉變與成長，單位李主任接連接到客人的客訴以及同事與林員相處上的意見反饋，或許是在一個單位待久了，一不小心養成了老鳥心態，多方考量後單位李主任建議學生轉換其他部門，期許能夠以全新的心態去學習新的事物，也希望能夠藉次機會自省，盼能增加同理心、認清自己的角色並學會尊重他人，並將所學扎實運用在工作上，不挑工作，教導他人應給予時間吸收較能建立他人信心。相信若能了解改善並增進不足之處，絕對是一名不錯員工。

針對該員工表現狀況，提列以下幾點：

1. 與一些較不好溝通的客人服務應對上，是實習間需要學習的新事物，不該跟客人硬碰硬，而是該想辦法如何化解，這點似乎到現在還是需要學習的階段。
2. 在休假排假這方面，單位已經是很寬鬆的給大家安排，也已多次在單位會議時表明排班規則，林員在排班方面較有主見，且非常不尊重主管，擅自查看崗位表及班表甚至要求休假日期，排班方面應尊重單位主管及其他員工，而不是由單位去配合學生，這方面也尚待加強。
3. 對新進同仁及新進實習生缺乏同理心，太過主觀直接，導致同仁多次反應，經溝通後依然堅持自身的立場；多位同仁及兼職人員曾抱怨不願與其同區工作，因無法有效溝通及林員自我的態度讓其他同仁反感。
4. 無視廳內工作規則，帶給其他同仁錯誤影響。
 - A. 工作上挑選輕鬆簡單的工作做，倚老賣老心態，讓新進同仁感受非常不好。
 - B. 在上班時間吃東西(在客人預訂的包廂裡面)，開會多次宣導依然我行我素。
 - C. 工作上不主動，也不太會協助其他同仁，覺得只要完成自己的事情就好。
 - D. 早退，無法同理團隊合作，自己有事就說要先離開，把工作留給其他同事。
5. 搞小團體，分化部門氣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El Olor 法式甜點工作室		
企業英文名稱	El Olor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156 號		
負 責 人	毛湘云	職 稱	主廚
聯 絡 人	毛湘云	部門單位/職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928-629988	傳 真	
E - mail	El.olor.mao@gmail.com		
推薦事由	El Olor 法式甜點工作室是由本系畢業校友毛湘云所創立，主要經營方式採線上接單限量預購，並於現場取貨方式進行。由於業務量增加與日後經營範圍擴大所需，希望能與系上做進一步的新增校外實習等後續建教合作機會的申請。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6,000 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提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填寫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說明：

-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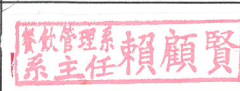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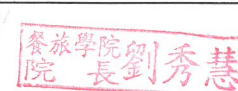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亞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Lady_M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7號10樓 (辦公室)		
負 責 人	田名揚	職 稱	
聯 絡 人	張芷瑄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人資專員
聯 絡 人 話	02-7723-1383#139	傳 真	02-2325-4854
E - mail	hr@llgoc.com		
推薦事由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門市人員：30,000元/月；西餐廚助：26,000元/月(一頭班，需早晚輪班)；糕點廚助：26,000元/月、■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111. 1. 19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品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t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61 號		
負 責 人	康程華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李韋萱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專員
聯 絡 人 電 話	(02)25006772#108	傳 真	(02)25006716
E - mail	genie.chiang@hotelmvsa.com		
推薦事由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6,5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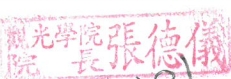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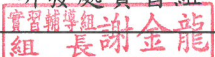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 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何信緯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 楊 帆	餐旅學院院長 謝金龍		研發處實習組組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1 年 2 月 13 日

說明：

-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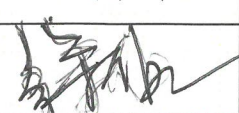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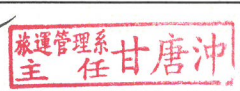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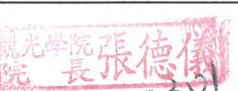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Ltd.		
地 址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新港路二段 777 號		
負 責 人	侯佑霖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王泓斌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行政助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6-298-2999 # 76	傳 真	06-2982905
E - mail	19890204@argoyc.com		
推薦事由	亞果以海洋生活為主題，發展各類遊艇會員俱樂部活動，契合本系在活動企劃、執行、會員服務等面向，故推薦之。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5,250 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觀光學院院長 張德儀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1 年 01 月 13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惠康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elcome Travel Service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7 號 11 樓之 1			
負 責 人	康維民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張惠雁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913236803	傳 真	07-332-1383	
E - mail	service@welcometour.com.tw			
推薦事由	該公司為南部非常優質的旅行業者，總經理也是旅運的校友熟悉本校實習合作模式，與主任聯袂訪視後強力推薦。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525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提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填寫日期：111 年 02 月 18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光西巷78號		
負 責 人	郭福一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楊宛真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課組長
聯 絡 人 話	04-2439 2568#5207	傳 真	04-2239 6299
E - mail	yin1010@mail.thesun-resort.com.tw		
推薦事由	1. 合法經營旅館業者。 2. 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規定。 3. 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 4.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25,25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1200/月。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 主 任 甘唐沖	觀光學院 院 長 張德儀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組 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1年 3 月 1 日

說明：

- 一、106年4月27日第15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2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FAME HALL GARDEN HOTEL		
地 址	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 141 巷 150 號		
負 責 人	洪騰勝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張倚華	部門單位/職稱	客房部 副總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939-134000 03-4339090#8202	傳 真	03-4892121
E - mail	changihua3830@yahoo.com.tw		
推薦事由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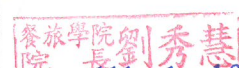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月薪\$26,000 須扣勞健保費用(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費用\$1,000)。
-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 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2022-01-11 (代)

111.1.12

填寫日期：

110 年 12 月 26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書屋花甲台大分會 (書屋花甲X而立書店)			
企業英文名稱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20 號 1 樓			
負 責 人	方荷生	職 稱	理事長	
聯 絡 人	方億傑	部門單位/職稱	店長	
聯 絡 人 電 話	(02) 2368-0824	傳 真		
E - mail	Housebook28320@gmail.com			
推薦事由	「書屋花甲 x 而立書店」是一間結合關懷、惜食、教育和分享的續食餐廳，提供多元餐點，同時涵蓋永續與實踐社會責任。具餐飲實務學習環境，同時實際付諸行動關心社會與環境，培養學生永續思維與社會責任，故極力推薦為本校校外實習單位。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7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林永茂	餐飲廚藝科主任 陳紫玲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目前各國姊妹校海外研修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含日本純實習)

111.03.02更新

NO.	國家	研修單位	1. 簽證 發放	2. 是否 接受 研修 生	3. 目前學校 上課實施 方式為何?		4. 課程費 用繳交 期限	各國邊境管制/防疫措施/課程實施作法說明 (依據各國防疫狀況滾動辦理)
					到校 上課	線上 教學		
1	加拿大	加拿大漢堡學院 Humber College	V	V	V	V	預計6月	(1)1/10新學期開始,開學前兩週實作課程皆採線上方式,1/24已恢復實體上課,其他理論課程從1/10開學至3/6皆採線上方式,預計3/7恢復實體上課。 (2)加拿大聯邦政府宣布自2021年12月21日起,實施防範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 傳播新入境及檢疫規定:所有入境加拿大完整接種兩劑之旅客(含加籍公民)一律須檢附登機前72小時內取得之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始得入境。 (3)所有接種兩劑之旅客於各入境機場時可能 隨機抽選 要求進行落地檢測,自 2022年2月28日起,規定不須至隔離場所等待檢測結果 。 (4)若染疫或有不舒服症狀者,回報學校後自主隔離五天後,持續觀察自己的身體狀況是否48小時內沒任何症狀才可以進校上課。若校內隔離套房無法提供時,學生需額外負擔防疫旅館費(一天費用無附餐大約臺幣2,000元或一天費用有附餐大約臺幣3,000元)。 (5)學費有包含當地保險費加幣420元(約臺幣8,400元),保險有支付COVID相關醫療費用(但預約看診、檢查、住院相關費用皆有核退上限,不是全額核退)。加拿大檢測費用是免費的(但出國前所須做的PCR檢測費用須自費)。
2	義大利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Florenc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FUA)	V	V	V		預計5月	(1)課程皆以實體方式上課,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學校需配戴口罩。 (2)持「歐洲藥物局」(EMA)許可之認可之兩劑疫苗且取得登機前72小時內之核酸檢測陰性報告者,可入境免自主隔離5天。 (3)若確診的話,校方會協助安排隔離的住所,並提供送餐服務,所有費用需自費。(一週大約500歐元,約新臺幣16,000元)。 (4)COVID檢測費用需自費,一次歐元15~25元(約新臺幣480~800元)。
3	杜拜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The Emirates Academ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EAHM)	V	V	V		預計6月	(1)課程皆以實體方式上課,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學校需配戴口罩。 (2)入境須提交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報告須以英文或阿拉伯文呈現,入境後不須隔離檢疫。 (3)確診的話,一律在自己的學校宿舍單人房自主隔離,餐食校方提供不需自費。 (4) 當地教育部目前規定全校學生及校職員每兩週須自費做PCR檢測一次(費用一次約美金25元,約新臺幣700元),視當地疫情狀況做調整,變種病毒Omicron 發生之前疫情趨緩時,每月須自費做一次檢測 (5)可於當地自行選擇購買保險(不同等級保險,不同保額)。
4	澳洲	澳洲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Interational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ICHM)	V	V	V		預計5月	(1)新學期為面對面實體上課(1/31開課),配合澳洲政府政策,學校需配戴口罩。 (2)南澳政府政策從2022年1月1日開始,完成兩劑世衛認可之疫苗且取得登機前72小時內之核酸檢測陰性報告者,可入境免隔離。 (3)學生申請簽證時,須線上自行購買澳洲國際學生健康保險(不同等級保險不同保額),且會依據當地澳洲醫療收費標準(MBS)或藥物收費標準(PBS),部份醫療費用內容有核退上限,不是全額核退。 (4)目前政府政策,澳洲PCR檢測是免費的。
5	荷蘭	荷蘭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Hotelschool The Hague (HTH)	V	V	V		預計5月	(1)從去年12月中開始,課程皆改為線上方式,2/14將恢復實體上課,配合當地政府政策,需全程配戴口罩。 (2)完成兩劑疫苗者,必須出示離境前48小時內有效陰性證明或離境前最多不超過24小時之快篩陰性證明,不須隔離檢疫。 (3)從2月18日開始,確診者需自主隔離至少五天或更多天數(依身體狀況而定),校方會派人送餐,但餐費須自費。 (4)目前政府政策,荷蘭PCR檢測是免費的,可於當地自行選擇購買保險(不同等級保險,不同保額)。
6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瑞士旅館管理學校) (瑞士廚藝學院) Swiss Educaiton Group (SEG)	V	V	V		預計6月	(1)課程皆為實體上課,學校需配戴口罩(學校室內規定上限30人,學校室外規定上限50人)。 (2)瑞士規定自2022年1月22日生效,已接種兩劑疫苗者,入境後不需隔離檢疫。 (3)新學期的第一週,所有學生必須要求做快篩檢測,費用由當地政府負擔。 (4)若就學期間須要自主隔離,由校方安排校內隔離住所,所須隔離費用及餐費不須自費(若於實習時間須隔離,則依實習單位的作法)。 (5)目前政策,PCR檢測是免費的,學費含當地保險費用(全額支付)。
7	美國	南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USF)	V	V	V		預計6月	(1)美國CDC為因應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病毒擴散,自美東時間2021年12月6日清晨零時起,要求所有旅客登機前均須提供登機前24小時內之 PCR陰性檢測報告及14天前已完整接種兩劑疫苗的說明: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才能登機前往美國。 (2)完成兩劑疫苗者,搭機前不須提供 COVID-19 採檢陰性報告,入境後亦不須居家隔離檢疫。 (3)學校已恢復全面實體授課模式。 (4)倘若學生不幸在美國染疫,就必須在學校宿舍自我隔離至PCR呈現陰性。此醫療費用將會涵蓋於學生支付J1醫療保險之下。J1醫療保險費用涵蓋於學費美金10,990元及申請 J1 Visa美金160元/SEVIS美金35元之下。

目前各國姊妹校海外研修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含日本純實習)								111.03.02更新
NO.	國家	研修單位	1. 簽證 發放	2. 是否 接受 研修 生	3. 目前學校 上課實施 方式為何?		4. 課程費 用繳交 期限	各國邊境管制/防疫措施/課程實施作法說明 (依據各國防疫狀況滾動辦理)
					到校 上課	線上 教學		
8	英國	伯明罕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Birmingham (UCB)	V	V	V		預計6月	(1)2022年1月9日凌晨4時起，入境英國並且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且逾14日者：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 (2)完成兩劑疫苗者，搭機前不須提供 COVID-19 PCR陰性檢測報告，入境後亦不須居家隔離檢疫。 (3)倘若學生不幸在英國染疫，就必須在學校宿舍自我隔離至PCR呈現陰性。這期間不論在課業上或是生活上都會有班導師之協助；此染疫醫療費用將會涵蓋於學生所支付英國國民健保署(NHS)附加費之下。 (4)學校本學期已恢復全面實體授課模式(雖英國政府目前 已經解除口罩令 ，但學校還是強烈建議學生進入校園上課時，仍須佩戴口罩)。
9	法國	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CMA)	V	V	V		預計7月	(1)來自非歐盟/申根國家旅客(含英、美、加)，已接種兩劑疫苗者: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書」， 搭機前不須提供COVID-19 PCR陰性檢測報告 。入境後亦不須居家隔離檢疫。 (2)學校本學期已恢復全面實體授課模式。 (3)倘若學生不幸在法國染疫時，屆時會依照法國最新疫情規定之辦理。(目前正等法國最新的回應)。 (4)保羅伯居斯及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因屬於免學費交換方案，外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自行於臺灣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負擔費用。
10		保羅伯居斯 Institut Paul Bocuse (IPB)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1		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 Ecole De Savignac (ESIS)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2	泰國	曼谷大學 Bangkok University (BU)	V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泰國政府宣佈自 2022年2月1日起，來自世界任何國家/地區之已完整接種兩劑疫苗之旅客可以提前60 天，申請 TEST & GO 之泰國通行證 (Thailand Pass)。旅客均須提供登機出發前72小時內之核酸檢測 (PCR)陰性檢測報告: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以取得「泰國通行證二維碼」(Thailand Pass Qrcode)。 (2)外國學生入境第1天及第5天都必須要自行預約防疫飯店而進行PCR檢測(也可以預約兩間不同的飯店，而第1天從機場至旅館需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第1天檢測結果若是陰性者即可前往泰國各地，而第5天需再返回飯店做第2次的PCR 檢測；若檢測結果是陰性即可前往姐妹學校報到。 (3)學校本學期已恢復全面實體授課模式。 (4)外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自行於臺灣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負擔費用。(包括 COVID-19在內的醫療費用最低保額為50,000美元的保險，約臺幣約1,800元)。 (5)倘若學生不幸在泰國染疫時，姐妹學校會協助聯繫醫院方面，將學生送至醫院接受治療。
13		藝術大學 Silpakorn University (SU)		X	V		交換生 免學費	
14	韓國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V	V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韓國 CDC 為因應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病毒擴散及自境外移入，宣布自2021年12月3日起，所有入境旅客不論國籍及完整接種兩劑苗與否，均須防疫旅館隔離7日/ 或向學校申請再宿舍隔離(7日費用為美金205元，但並沒有包含餐費) 且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書」。 (2)學校本學期部分課程採實體授課，廚藝相關課程/學生在海外無法如期返校上課者/仍採遠距教學。 (3)外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自行於臺灣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負擔費用。
15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lyU)	V	V	N/A	N/A	交換生 免學費	(1)登機時須持有48小時內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後要接受14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疫苗接種紀錄(二劑)，其後7天自行監察。 (2)制檢疫期間接受 6 次檢測，抵港第 16 天強制檢測(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的專業拭子採樣或完成及於指定地點交回深喉唾液測試);及抵港第19天強制檢測(須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3)交換生出發前須自行投保逗留期間的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至少應包括人身意外、住院及醫療費用)。
16	澳門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IFT)	V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登機時須持有24小時內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後要接受14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及嚴格自我健康管理至離開當地21天。 (2)交換生出發前須自行投保逗留期間的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至少應包括人身意外、住院及醫療費用)。
17	中國大陸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Tourism College of Zhejiang	V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1)目前未開放持中國大陸居民證申辦入臺證。 (2)中國大陸重視對等原則兩岸交換生要對等互換。 (3)登機時須持有72小時內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後要接受28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 (4)交換生出發前須自行投保逗留期間的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至少應包括人身意外、住院及醫療費用)。
18		南京旅遊職業學院 Nanjing Institute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V	V	V		交換生 免學費	

目前各國姊妹校海外研修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含日本純實習)								111.03.02更新	
NO.	國家	研修單位	1. 簽證 發放	2. 是否 接受 研修 生	3. 目前學校 上課實施 方式為何?		4. 課程費 用繳交 期限	各國邊境管制/防疫措施/課程實施作法說明 (依據各國防疫狀況滾動辦理)	
					到校 上課	線上 教學			
19	日本 (研修)	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N/A	N/A	V		交換生 免學費	(1)日本外務省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重新受理外籍人士入境簽證申請。目前開放申請簽證類別為「短期商務簽證」及「長期簽證」，其中「長期簽證」是否有包含「短期留學簽證」(日本研修暨實習)以及「特定活動(告示9號)」(日本純實習)，仍待日本出入境管理廳公告相關細則。 (2)日本出入境管理廳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日入境人數上限為5000名。 (3)日本厚生勞動省及出入境管理廳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入境日本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3.1)所有入境日本者，須提供登機前72小時以內之COVID-19 PCR陰性檢測報告。 註:登機前72小時之陰性檢測報告，須持制定檢查表至指定醫療院所採檢，詳見日本在台交流協會網站。 (3.2)入境日本後須於機場檢測，若結果為陰性，則依照不同國家/地區及個人疫苗接種狀況，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註:日本政府目前仍尚未公告，若PCR檢測為陽性後續措施，以及檢測相關費用細節。	(1)山口大學目前因應日本政府公布之入境政策，相關措施正研擬中。目前尚未能確定交換學生何時能拿到簽證並前往日本。 (2)2022年度秋季班是否開放交換，3月下旬才會決議。
20		文京學院大學 Bunkyo Gakuin University		N/A	V		交換生 免學費	(3.1)所有入境日本者，須提供登機前72小時以內之COVID-19 PCR陰性檢測報告。 註:登機前72小時之陰性檢測報告，須持制定檢查表至指定醫療院所採檢，詳見日本在台交流協會網站。 (3.2)入境日本後須於機場檢測，若結果為陰性，則依照不同國家/地區及個人疫苗接種狀況，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註:日本政府目前仍尚未公告，若PCR檢測為陽性後續措施，以及檢測相關費用細節。	(1)文京學院大學目前因應日本政府公布之入境政策，相關措施正研擬中。 (2)2022年度秋季班目前朝開放交換方向作業，但可能因疫情升溫等因素而中止交換計畫。
21	日本 (純實習)	箱根小涌園 Hakone Kowakien Yunessun	N/A	V	N/A	N/A	N/A	(1)日本外務省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重新受理外籍人士入境簽證申請。目前開放申請簽證類別為「短期商務簽證」及「長期簽證」，其中「長期簽證」是否有包含「短期留學簽證」(日本研修暨實習)以及「特定活動(告示9號)」(日本純實習)，仍待日本出入境管理廳公告相關細則。 (2)日本出入境管理廳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每日入境人數上限為5000名。 (3)日本厚生勞動省及出入境管理廳宣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入境日本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3.1)所有入境日本者，須提供登機前72小時以內之COVID-19 PCR陰性檢測報告。 註:登機前72小時之陰性檢測報告，須持制定檢查表至指定醫療院所採檢，詳見日本在台交流協會網站。 (3.2)入境日本後須於機場檢測，若結果為陰性，則依照不同國家/地區及個人疫苗接種狀況，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註:日本政府目前仍尚未公告，若PCR檢測為陽性後續措施，以及檢測相關費用細節。	目前神奈川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ホテル圓山莊 Hotel Marusanso						目前長野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株式会社共立メンテナンス Kyoritsu Hotels & Dormitories						目前東京都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ホテルおかだ Hotel Okada						目前神奈川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河内源一郎商店 Kawachi Genichiro Shoten						目前鹿兒島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琴平グランドホテル Kotohira Grand Hotel						目前香川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宮島グランドホテル有もと Miyajima Grand Hotel Arimoto						目前廣島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富士屋ホテル株式会社 The Fujiya Hotel						目前神奈川縣實施「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至2022年3月6日。	

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及留學做法

111.01.25 製表
111.02.09 更新
111.02.14 更新
111.03.02 更新

No.	學校名稱	Q1	Q2	Q3
		110-2 學年度是否有學生出國，111 學年度是否如期送學生出國？	學生出國海外實習或留學是否有簽家長同意書或切結書？	學生出國時，是否要求投保醫療保險？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O	O (簽署至家長)	O
2	城市科技大學	O	X	O
3	景文科技大學	O	O (簽署至校長，送實輔會備查)	O
4	國立中山大學	O	O (簽署至家長)	O
5	文藻外語大學	O	O (簽署至家長)	O
6	國立成功大學	O	O (學海築夢契約，簽署至家長)	O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O	O (學海築夢契約，簽署至家長)	O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O	O (簽署至家長後，各系上簽呈至學校)	O
9	國立屏東大學	O	O (簽署至家長)	X

111學年度赴海外研修/實習學生錄取及休學名單										111.03.10更新		
No	實習 國別	姓名	國籍	學號	研修學校	各系 人數	各院 總計	院別	班級	導師	系主任	備註
1	加拿大 9	吳0諭	臺灣	40911123	加拿大漢堡學院	3	3	餐旅學院	旅館二B	謝金龍	李一民	
2		林0廷	臺灣	40911210	加拿大漢堡學院			餐旅學院	旅館二C	張慧貞	李一民	
3		徐0紘	臺灣	40911216	加拿大漢堡學院			餐旅學院	旅館二C	張慧貞	李一民	
4		黃0聖	臺灣	4091A024	加拿大漢堡學院	5	6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5		徐0萱	臺灣	4091A014	加拿大漢堡學院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6		楊0甄	臺灣	4091A017	加拿大漢堡學院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7		樊0瑄	臺灣	4091A035	加拿大漢堡學院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8		吳0蓁	臺灣	4091A047	加拿大漢堡學院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9		洪0玟	印尼	4091D032	加拿大漢堡學院	1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10	荷蘭 2	張0瑜	臺灣	4091D004	荷蘭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2	2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11		王0安	泰國	4091D029	荷蘭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12	杜拜 4	張0恩	臺灣	40911024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1	1	餐旅學院	旅館二A	謝家黎	李一民	尚未繳交同意書
13		黃0建	臺灣	4091D003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3	3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14		黃0葳	臺灣	4091D016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15		陳0甄	臺灣	4091D019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16	瑞士 2	李0均	臺灣	4091A022	瑞士教育集團(瑞士旅館學校)	1	2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尚未繳交同意書
17		黃0遠	泰國	4091C017	瑞士教育集團(瑞士廚藝學院)	1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尚未繳交同意書
18	美國 5	陳0琦	泰國	40916052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1	1	廚藝學院	烘焙二A	王先正	陳建龍	
19		賴0煜	臺灣	4091D011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4	4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20		李0錦	臺灣	4091D017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21		陳0甄	臺灣	4091D019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22		林0華	泰國	4091D030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23	法國 9	劉0儀	臺灣	40912042	法國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1	1	餐旅學院	餐管二A	鄭淑鳳	楊帆	
24		張0儀	臺灣	40915025	法國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2	2	廚藝學院	西廚二A	王為平	陳寬定	
25		田0菱	臺灣	40915034	法國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廚藝學院	西廚二A	王為平	陳寬定	
26		蕭0	臺灣	40913042	法國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1	1	廚藝學院	中廚二A	林致信	陳嘉謨	
27		陳0育	臺灣	A0811029	法國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1	1	廚藝學院	五專三A	屠國城	陳紫玲	
28		李0耀	越南	4091C024	法國保羅伯居斯	2	2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29		劉0邑	印尼	4091C019	法國保羅伯居斯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尚未繳交同意書
30		周o嫻	印尼	4091D037	法國薩維尼亞客國際旅館學校	1	1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31		龍0享	印尼	40912151	法國薩維尼亞客國際旅館學校	1	1	餐旅學院	餐管二B	黃怡君	楊帆	尚未繳交同意書
32	韓國 4	吳0良	印尼	4091C026	韓國又松大學	2	2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尚未繳交同意書
33		劉0穩	印尼	4091C021	韓國又松大學			國際學院	國廚二A	張明旭	程玉潔	尚未繳交同意書
34		王0佳	印尼	4091D036	韓國又松大學	1	1	國際學院	國觀二A	陳喬安	謝鴻鎮	尚未繳交同意書
35		賴0嵐	臺灣	40917022	韓國又松大學	1	1	觀光學院	航運二A	王穎駿	王穎駿	尚未繳交同意書
36	泰國 1	蔡0霖	臺灣	40814039	泰國曼谷大學	1	1	觀光學院	旅運三A	徐伯一	甘唐冲	尚未繳交同意書
37	日本 7	許0硯	臺灣	4091B013	文京學院大學	6	7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38		胡0文	臺灣	4091B038	文京學院大學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39		何0萱	臺灣	4091B019	山口大學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40		佐0木樹里	臺灣	4091B022	山口大學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41		黃0熏	臺灣	4091B032	山口大學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42		王0崴	臺灣	4091B036	山口大學			國際學院	應日二A	黃如萍	吳岳樺	
43		山0花梨	日本	4091A048	山口大學	1		國際學院	應英二A	楊文賢	蔡倖枝	
		總錄取名單人數					43					
109學年度休學名單(延至後年2022年出國)												
	義大利	黃0菁		40712010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1	1	餐旅學院	餐管A班	石名貴	楊帆	延修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甄選及作業簡章

111.01 製

一、為鼓勵與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餐旅相關學校或業界進行研修，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與專業素養，並增進其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選送生申請資格依計畫別分為以下二種

(一)學海飛颺

為本校四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且前三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或五專在學學生，且前三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者，並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者。

(二)學海惜珠

為本校四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證明，且前三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或五專在學學生，且前三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者，並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者。

三、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校內公告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繳交前三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外語檢定證明及欲前往之國外交換研修機構(姊妹校)之入學申請資料各乙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作業。

(二)學海惜珠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校內公告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繳交前三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外語檢定證明、欲前往之國外交換研修機構(姊妹校)之入學申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證明、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乙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作業。

四、申請期程

以當年度校內公告為準

五、選送生甄選與提報方式：

(一)學海飛颺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學生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面試或筆試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學生應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外交換研修機構(姊妹校)之面試或測驗，通過錄取標準且確定前往研修者，再依前三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名次加總之百分比，由少至多排序，決定選送生補助順序。

3. 選送生名單由國際事務處提送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協調會核定後報部申請。

(二)學海惜珠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學生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面試或筆試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學生應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外交換研修機構(姊妹校)之面試或測驗，並應通過錄取標準且確定前往研修。

3. 選送生名單由國際事務處提送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協調會核定後報部申請。

六、教育部核定後之作業方式：

(一)學海飛颺

由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並辦理之，並送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審查會核定及備查。

(二)學海惜珠

由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並辦理之。並送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審查會核定及備查。

七、補助金額及相關事宜：

(一)學海飛颺

每人獎助額度及獎助名額，係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及本校審查結果辦理之，惟每人補助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為限。

(二)學海惜珠

每人獎助額度，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辦理之。

(三)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

(四)選送生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研修)獎助金者，除學海築夢計畫外，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兩項，則需選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惟不同類型之計畫名額與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五)選送生一旦開始請領學海系列計畫之獎助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其補助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義務

受獎生及各計畫主持人須於期限內完成結案報告及核銷之相關程序，且須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出國研修經驗或心得傳承等相關作業，以促進本校師生國際化之發展。

九、本簡章所訂之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合約書，及本校學海系列計畫行政契約書辦理之。

十、本簡章輔以本校「學海系列計畫校內協調會議結果」辦理之。

十一、本簡章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1年度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選及作業簡章

一、為鼓勵與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並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為本校專任教師，且下學年度有實習班級之系主任、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五專三年級及產攜專班一年級之班導師，並以海外實習導生人數較多的班導師為優先，在學海計畫協調會中由研究發展處協商推派申請之，惟每案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至多以二人為限。若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因上述職務交替而卸任者，則應改由接任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並報部變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核，並加會研究發展處。其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三、計畫案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

(一)由研究發展處提報本計畫當年度之相關規劃案至本校學海計畫協調會進行協商，並確認各計畫之補助排序及金額。

(二)依上述協商結果，由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於申請期程內撰寫計畫書，並在校內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計畫書電子檔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彙整，以統一報部申請之。

四、申請期程

以當年度校內公告為準。

五、選送生甄選與提報方式

(一)第一階段：面試或筆試

本校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五專三年級及產攜專班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由研究發展處安排之國外實習合作機構的面試或測驗。通過此面試或測驗者，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符合公告及要點申請資格者，得於校內公告期程內送件申請進入複審。

(二)第二階段：複審

經由第一階段錄取之學生須為本國籍、在臺設有戶籍之學生，且前一學年(四技二、五專三)或前一學期(二技一、產專班一年級)操行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者，由研究發展處對申請學生資格進行審查。

(三)通過複審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視學生實習內容及國別，會請各計畫主持人將之納入其計畫中加以執行，並提送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審查會備查。

六、教育部核定學海系列計畫後之作業方式

研究發展處依據教育部核定結果召開會議，統籌計畫書修正或經費調整等事宜，以利各計畫據以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為止。

七、補助金額及相關事宜

(一)每人獎助額度，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並由研究發展處及各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執行規劃辦理之。

(二)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

(三)選送生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研修)獎助金者，除學海築夢計畫外，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兩項，則需選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惟不同類型之計畫名額與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四)選送生一旦開始請領學海系列計畫之獎助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其補助項目。

(五)核銷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義務

受獎助學生及各計畫主持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心得報告或結案報告及核銷之相關程序，且須協助研究發展處進行出國實習之經驗或心得分享等相關活動，以促進本校師生國際化之發展及學習。

九、本簡章所訂之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合約書，及本校學海系列計畫行政契約書辦理之。

十、本簡章輔以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執行暨經費使用要點」辦理之。

十一、本簡章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